

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热熔胶新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68、1288号世界
温州人家园1号楼901-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日期:2023年04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继锋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诸葛玉树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继锋

联系方式：13906631139

邮编：325204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瓯海大道 408 号生产 2 号楼 1 楼东首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00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3
表二、项目情况	8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验收项目监测内容	23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33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34
附件 2 营业执照	37
附件 3 工况证明	38
附件 4 检测报告	41
附件 5 排污登记	60
附件 6 危废协议	61
附件 7 塘政〔2021〕235 号、塘政〔2022〕50 号文件及其批示	63
附件 8 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74
附件 9 应急预案	81
附件 10 监测方案	82
附件 11 验收意见	88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95
附件 13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98
附件 14 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	100
附件 15 公示情况	138
附件 16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39

前言

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浙江特灵轻工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瓯海大道 408 号生产 2 号楼 1 楼东首，总租赁面积为 395 平方米，主要从事热熔胶的生产。企业于 2023 年 2 月委托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热熔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瓯建〔2023〕19 号。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 1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20923355792001X）。后因 2023 年 9 月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在环评文件质量复核中发现《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热熔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问题，2023 年 10 月 23 日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热熔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说明报告（B 类）》（批文号：温环瓯建〔2023〕19 号），对其原环评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修改说明，详见附件 7。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热熔胶新建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先行竣工，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1.5%。本项目共有员工 5 人，不设食宿，工作时间单班制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环评补充说明中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5000 吨热熔胶、200 吨水胶产品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到年产 4000 吨热熔胶、160 吨水胶产品的生产规模。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先行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 号）文件及《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的通知》（温环发〔2023〕31 号）文件，本次验收不对企业开展生活污水监测活动，且废气、噪声监测时间为一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司于 2023 年 8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我司实验室于 2023 年 8 月 18-19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

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热熔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瓯海大道 408 号生产 2 号楼 1 楼东首				
主要产品名称	热熔胶、水胶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热熔胶、200 吨水胶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000吨热熔胶、160吨水胶产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4月		
调试时间	2023年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8月18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越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越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3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万元	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	1000万元	环保投资	15万元	比例	1.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20923355792001X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国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的通知》（2018 年 4 月 10 日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温环发〔2018〕24 号）；

11、《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2022 年 3 月 16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温环发(2022) 9 号；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3、《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的通知》（温环发〔2023〕31号），2023 年 6 月 6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热熔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2月；

2、《关于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热熔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温环瓯建〔2023〕19号，2023年2月16日；

3、《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热熔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说明报告（B类）（批文号：温环瓯建〔2023〕19号）》，2023年10月23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308-8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308-12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4、《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热熔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废水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进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经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后排放， 最终排入瓯江，具体标准见表1-1~1-2。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table><tr><th>项目</th><th>pH值（无量纲）</th><th>COD</th><th>BOD₅</th><th>SS</th><th>动植物油</th><th>氨氮*</th><th>总氮*</th><th>LAS</th></tr><tr><td>(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100</td><td>35</td><td>70</td><td>20</td></tr></table> *注：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 表1-2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项目</th><th>限值</th></tr><tr><td>1</td><td>化学需氧量 (COD_{Cr})</td><td>40</td></tr><tr><td>2</td><td>氨氮</td><td>2 (4)*</td></tr><tr><td>3</td><td>总氮</td><td>12 (15)*</td></tr><tr><td>4</td><td>总磷</td><td>0.3</td></tr></table>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热熔胶生产期间熔化、挤出等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因此项目工艺废气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见1-3。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氨氮*	总氮*	LAS	(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	6~9	500	300	400	100	35	70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40	2	氨氮	2 (4)*	3	总氮	12 (15)*	4	总磷	0.3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氨氮*	总氮*	LAS																										
(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	6~9	500	300	400	100	35	70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40																																
2	氨氮	2 (4)*																																
3	总氮	12 (15)*																																
4	总磷	0.3																																

表 1-3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3

序号	污染物	胶粘剂制造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NMHC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排放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见1-4。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排放标准》 (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text{mg}/\text{m}^3$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生产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规定的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项目要求, 具体见 1-5。

表 1-5 项目厂界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2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1993)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企业夜间不生产, 具体标准见表1-6。

表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

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要求。

项目验收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基本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1t/a 、氨氮 0.001t/a 、VOCs 0.729t/a 。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浙江特灵轻工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瓯海大道 408 号生产 2 号楼 1 楼东首，总租赁面积为 395 平方米，主要从事热熔胶的生产。企业于2023年2月委托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热熔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3年2月16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瓯建〔2023〕19号。企业已于2023年8月1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20923355792001X）。后因2023年9月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在环评文件质量复核中发现《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热熔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问题，2023年10月23日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热熔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说明报告（B类）（批文号：温环瓯建〔2023〕19号）》，对其原环评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修改说明，详见附件7。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0 吨热熔胶、200 吨水胶产品的生产规模，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达到年产4000吨热熔胶、160吨水胶产品（其中磨粉工序外协）的生产规模。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先行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热熔胶、160吨水胶产品（其中磨粉工序外协）建设项目以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热熔胶新建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瓯海大道 408 号生产 2 号楼 1 楼东首；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1.5%；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共有员工 5 人，不设食宿，工作时间单班制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备注
----	------	--------	--------	--------	----

1	热熔胶	5000吨/年	4000吨/年	4000吨/年	/
2	水胶产品	200吨/年	160吨/年	160吨/年	水性环保胶，磨粉 工序外协

2.3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瓯海大道 408 号生产 2 号楼 1 楼东首。厂区东侧为温州上汽名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侧为厂区其他企业；西侧为厂区其他企业；北侧为厂区停车场，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厂区及车间平面见图 2-2。



图2-1 项目四至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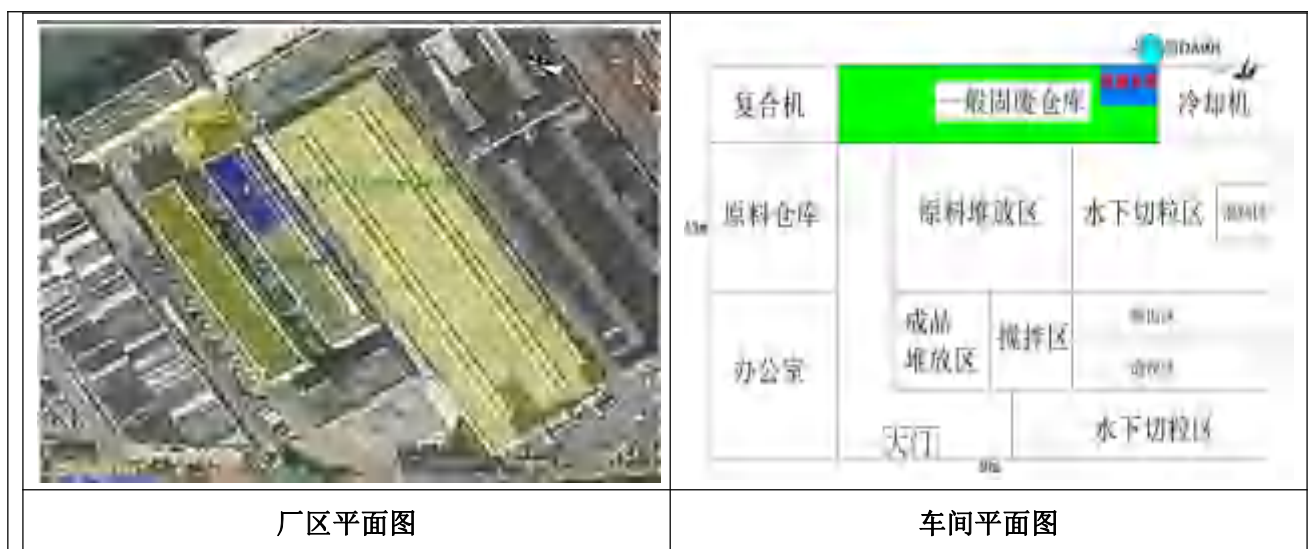


图2-2 厂区及车间平面图

2.4 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燃料

2.4.1 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较
1	搅拌釜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	塑料挤出机	台	10	9	少配备1台
3	塑料造粒机	台	4	3	少配备1台
4	水下切粒机	台	4	1	少配备3台
5	混料机	台	5	2	少配备3台
6	无压力搅拌桶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7	磨粉机	台	3	0	暂未配备
8	冷却机	台	3	2	少配备1台
9	复合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	台	2	1	少配备1台

2.4.2 原辅材料及燃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EVA 热熔胶	t/a	1875	1500

2	PA 热熔胶	t/a	1875	1500
3	树脂	t/a	1250	1000
4	海藻酸钠	t/a	3	2.2
5	冷却补充水	t/a	200	150
6	生产用水	t/a	100	77.8

2.5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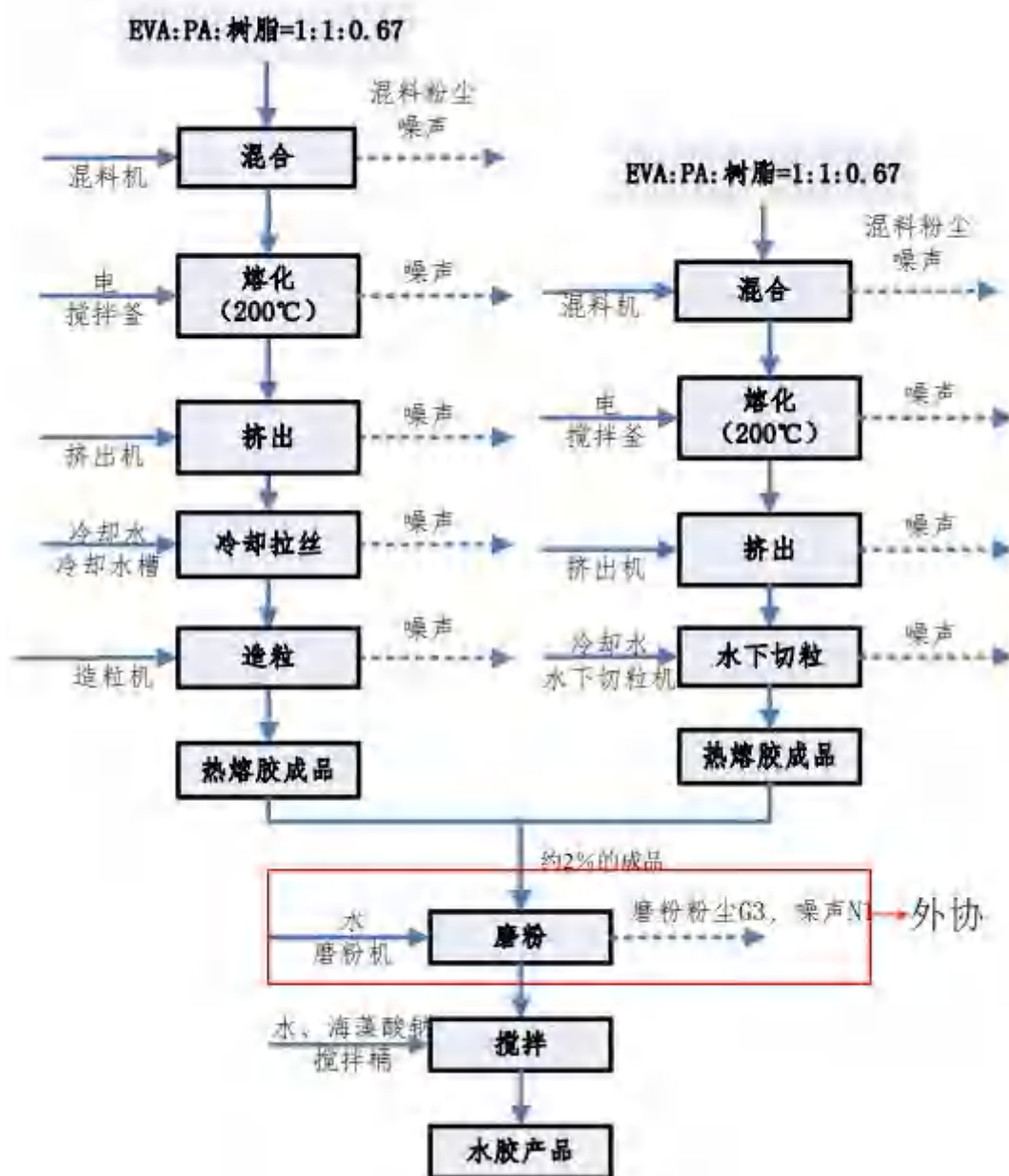


图2-3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①原料混合：项目原料采用EVA 热熔胶颗粒、PA 热熔胶颗粒及树脂(松香树脂和石油树脂)颗粒，利用混料机机械搅拌将三种原料按EVA: PA: 树脂=1 : 1 : 0.67 的比例混合均匀。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②加热熔融

原料混合均匀后由人工投加至搅拌釜内，用电升温加热至 200℃左右，使原料混合受热变成熔融软化状态，加热至指定温度后开始搅拌，物料在加热搅拌作用下完全混合均匀。该工序主要产生熔化废气和噪声。

③挤出

物料进入挤出机，经挤出机挤出成条状，挤出温度约为 160℃，然后根据客户订单需要通过塑料造粒机或是水下切粒机，挤出机工作温度通过电加热系统控制。该工序主要产生挤出废气、噪声。

④造粒

1) 造粒机造粒（冷切粒）

热熔胶经挤出机挤出后，条料再经循环水冷却后，然后将条料送至造粒机（冷切粒），造粒机包括口模、冷却段（水浴冷却）、干燥段和切粒刀。条料从口模排出后，采用水浴冷却，风干后将条料送至造粒机，利用一对固定刀和旋转刀的剪切作用，把条料精确的切成所需长度。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2) 水下切粒

热熔胶经挤出机挤出后，条状的热熔胶经水下切粒机切成设定的规格：在水槽中冷却水与热熔胶直接接触进行冷却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⑤成品进一步加工

造粒完成后，约 91.5%成品经收集后直接分装出售。根据部分客户需求，约 2% 的成品应客户要求进一步加工成水胶产品，即水性环保胶。进一步加工的生产工艺如下：成品热熔胶颗粒外协磨碎至要求粒径后，加入适当比例的水、海藻酸钠，经无压力搅拌桶搅拌均匀后分装即可，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2.6水平衡

该项目生活用水为70t/a，冷却水150t/a，水胶生产用水77.8t/a，水平衡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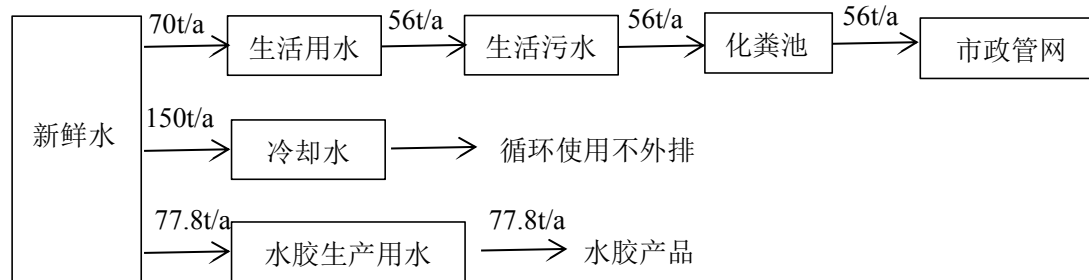


图2-4 水平衡图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如下：环评补充说明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5000 吨热熔胶、200 吨水胶产品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该项目达到年产4000吨热熔胶、160吨水胶产品（其中磨粉外协）的生产规模。该项目为先行验收，水胶产品中磨粉工序外协，磨粉机暂未配备，磨粉粉尘暂不产生，暂无水胶磨粉用水，塑料挤出机、塑料造粒机、冷却机、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各少配备1台，水下切粒机、混料机各少配备3台，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5。

表2-5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5000 吨热熔胶、200 吨水胶产品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到年产4000吨热熔胶、160吨水胶产品的生产规模。	否
4	平面布置	基本与环评一致	否
5	生产设备	磨粉机暂未配备，塑料挤出机、塑料造粒机、冷却机、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各少配备1台，水下切粒机、混料机各少配备3台	否
6	原辅材料	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7	生产工艺	磨粉工序外协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磨粉工序外协，不产生磨粉粉尘和水胶磨粉用水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进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经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后排放，最终排入瓯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胶生产用水用于水胶产品不外排，废水排放去向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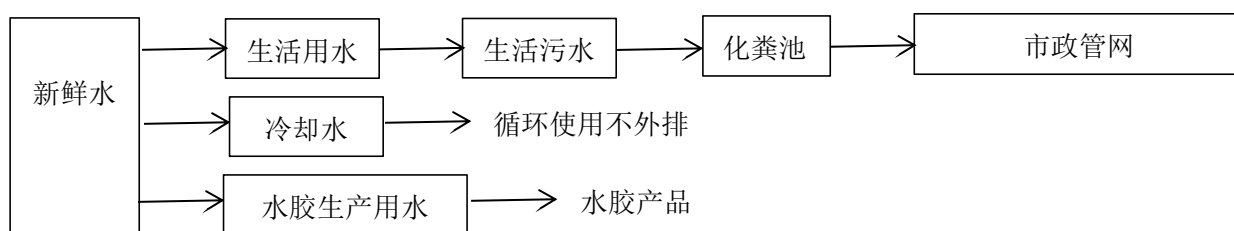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和挤出废气，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1	熔化废气	熔化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15m	高空排放
2	挤出废气	挤出	非甲烷总烃	企业加强设备密闭，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活性炭吸附设备

3.3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

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目前暂无转移量；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2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设量（t/a）	产生量（t/a）	转移量（t/a）	处理情况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纸质	一般废物	0.5	0.4	/	收集后可出售进行综合利用
收集的粉尘	磨粉	固态	塑料	一般废物	0.076	0	/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处理废气	危险废物	9.69	2.3	无	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袋等	一般废物	0.9	0.7	日产日清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废仓库照片

3.5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15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16	0
废气处理系统		10
固废处理系统		2
噪声		1
其他运营费用		2
合计	16	15

3.6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进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经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后排放，最终排入瓯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胶磨粉用水和水胶生产用水用于水胶产品不外排。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必须落实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至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号)文件，本次验收不对企业开展生活污水监测活动。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瓯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胶生产用水用于水胶产品不外排，暂无水胶磨粉用水。
废气	熔化废气：经顶部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15m以上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磨粉：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引至楼顶15m以上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挤出废气：加强设备密闭，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已落实。 《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热熔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说明报告(B类)》(批文号：温环瓯建(2023)19号)》，对其原环评中熔化、挤出废气执行标准修改为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GB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生产车间须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 熔化废气须集中收集并落实治理设施, 废气经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 磨粉粉尘须集中收集并落实除尘设施, 废气经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 以上废气按环评要求落实集气率和去除率。	(GB37824-2019) 排放标准限值。 熔化废气: 经顶部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挤出废气: 加强设备密闭,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磨粉机为 0 台, 磨粉粉尘不产生。
噪声	①车间内合理布局, 重视总平面布置, 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 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车间门窗, 必要时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 ②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在声源处减弱噪声; 同时加强墙体厚度, 减少开窗次数。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 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固废	建设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 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进行设计, 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 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并作好相应的记录。贮存场所内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使用密封容器, 容器上粘贴标签, 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生活垃圾应该日产日清,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弃物要设专门堆场分类集中堆放, 合理回收综合利用或及时清运处理; 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目前暂无转移量;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 面积为 2 平方, 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1t/a 、氨氮 0.001t/a 、VOCs 0.729t/a 。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028t/a、氨氮 0.00028t/a、VOCs 0.0145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1t/a 、氨氮 0.001t/a 、VOCs 0.729t/a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热熔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2月）的结论如下：

本项目为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热熔胶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热熔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2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1、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车间保持通风透气，保持厂区整体环境整洁、空气清新。

2、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委托有资质的环保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作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瓯建〔2023〕19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m ³)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5-2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ZR-3063)	2023.9.28	青岛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	------------	-----------	--------------

5.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围(即 30 %~70 %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1、精密度控制-实验室平行样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

表5-3 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1	测定值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3.8.18	聚锋 230818-1B3	3.44 mg/m ³	3.20 mg/m ³	3.6	15	合格
		聚锋 230818-1C12	1.26 mg/m ³	1.46 mg/m ³	7.4	20	合格
		聚锋 230818-1D12	2.15 mg/m ³	2.12 mg/m ³	0.7	20	合格
		聚锋 230818-1E12	2.14 mg/m ³	2.13 mg/m ³	0.2	20	合格
		聚锋 230818-1F12	2.83 mg/m ³	2.69 mg/m ³	2.5	20	合格
		聚锋 230818-1G11	2.98 mg/m ³	2.87 mg/m ³	1.9	20	合格
		聚锋 230818-1G12	3.13 mg/m ³	3.10 mg/m ³	0.5	20	合格

2、正确度控制-校准点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采用校准点测定的方法进行控制。对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4。

表5-4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3.8.18	8.84 mg/m ³	8.27 mg/m ³	6.4	10	合格
		8.84 mg/m ³	8.11 mg/m ³	8.3	10	合格
		8.84 mg/m ³	8.55 mg/m ³	3.3	10	合格
		8.84 mg/m ³	8.30 mg/m ³	6.1	10	合格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 5-5。

表5-5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3.8.18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6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6。

表5-6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0Y201908
报告编制人	刘福生	报告编制人员/实验员	0Y202111
	陈子剑	报告编制人员/实验员	0Y20221212
报告审核人	邱欣欣	质管室负责人	0Y202112
报告审定人	李志玲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0Y202118
其他	黄忠虎	采样部负责人	0Y202116
	毛瑞先	采样员	0Y202104
	陈 斌	采样员	0Y2023217
	朱雯雯	填表人	0Y2020811

表六、验收项目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热熔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制定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C、下风向D、下风向E、 下风向F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天，每天 监测3次	2023年8月18日
	厂区内G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	非甲烷总烃、氨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B			

氨、臭气浓度项目本公司没有检测资质，故分包给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其资质证书编号为231112341987。



6.1.2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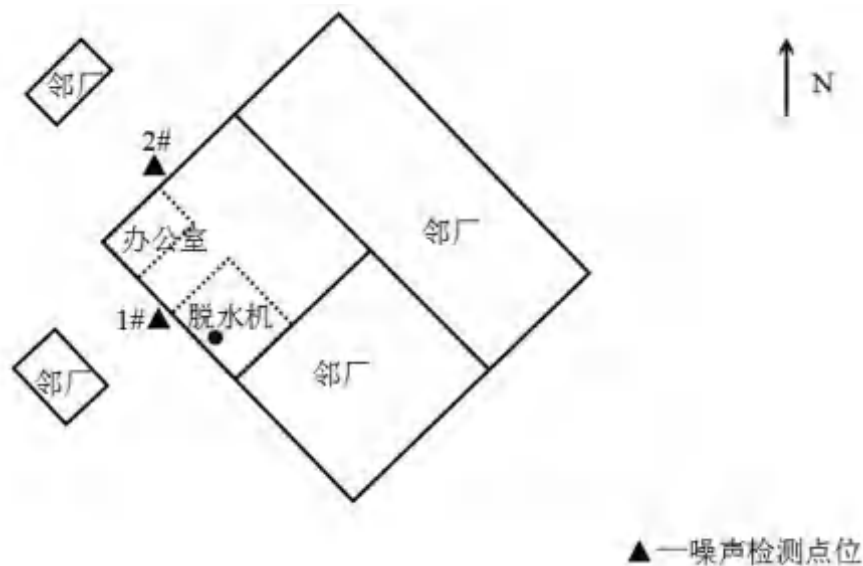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西南侧	昼间噪声	1天，每天监测1次	2023年8月18日

厂界西北侧

备注：厂界东南、东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6.1.3 固废调查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目前暂无转移量；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2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6.1.4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生产厂房50m的卫生防护内均无敏感点，则不需要测敏感点环境空气和噪声；废水纳管排放不需要测地表水。根据环评和项目产污特点，即本项目环境质量无需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监测期间即2023年8月18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处理设备正常运行，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2023年8月18日	09:01-09:58	东北	1.5	32.4	100.9	晴
	10:02-11:10	东北	1.6	35.1	100.8	晴
	13:01-13:58	东北	1.5	34.7	100.8	晴
	15:01-15:10	东北	1.5	34.2	100.8	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实际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年8月18日	
热熔胶	5000 吨	4000吨	13.3吨	79.8%
水胶产品（其中磨粉工序外协）	200吨	160吨	0.53吨	79.5%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3年8月18日
1	搅拌釜	台	2	2	2
2	塑料挤出机	台	10	9	9
3	塑料造粒机	台	4	3	3
4	水下切粒机	台	4	1	1
5	混料机	台	5	2	2

6	无压力搅拌桶	台	5	5	5
7	磨粉机	台	3	0	0
8	冷却机	台	3	2	2
9	复合机	台	1	1	1
10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	台	2	1	1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有组织废气统计评价见表7-5，有组织废气参数见表7-6。

表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 特别标注除外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kg/h)	达标情况
2023年8月 18日	熔化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非甲烷 总烃	5.69	5.74	/	8.73×10 ⁻³	/
			5.70				
			5.83				
	熔化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3.87	3.61	60	6.06×10 ⁻³	达标
			3.65				
			3.32				
	熔化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氨	8.03	7.59	/	1.15×10 ⁻²	/
			7.18				
			7.57				
	熔化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2.14	2.04	/	3.43×10 ⁻³	/
			1.97				
			2.00				

备注: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308-12号。

表 7-5 有组织废气统计评价表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2023年8月18日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8.73×10^{-3}	6.06×10^{-3}	31
		氨	1.15×10^{-2}	3.43×10^{-3}	70

表 7-6 有组织废气参数

监测点位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521	31.0	/	7.0	/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679	32.4	/	7.7	15

(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7。

表7-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特别标注除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年8月18日	09:02	上风向C	非甲烷总烃	1.60	1.55	4.0	达标
	09:17			1.58			
	09:32			1.50			
	09:47			1.51			
	10:02			1.58	1.54		
	10:17			1.55			
	10:32			1.54			
	10:47			1.48			
	13:02			1.52	1.46		
	13:17			1.55			
	13:32			1.41			
	13:47			1.36			
2023年8月18日	09:05	下风向D	非甲烷总烃	1.84	1.94	4.0	达标
	09:20			1.98			
	09:35			2.00			
	09:50			1.95			
	10:05			1.94	2.03		
	10:20			2.01			
	10:35			2.08			
	10:50			2.09			
	13:04			1.95	2.04		
	13:19			2.02			
	13:34			2.07			
	13:49			2.14			
2023年8	09:07	下风向E	非甲烷	2.17	2.12	4.0	达标

月18日	09:22		总烃	2.15								
	09:37			2.03								
	09:52			2.15								
	10:07			2.13	2.13							
	10:22			2.17								
	10:37			2.11								
	10:52			2.10								
	13:06			2.13	2.06							
	13:21			1.79								
	13:36			2.19								
	13:51			2.14								
	2023年8月18日			09:10	下风向F			非甲烷总烃	2.97	2.68	4.0	达标
				09:25					2.71			
09:40		2.71										
09:55		2.31										
10:10		2.27	2.58									
10:25		2.68										
10:40		2.77										
10:55		2.61										
13:10		2.68	2.72									
13:25		2.85										
13:40		2.61										
13:55		2.76										
2023年8月18日		09:13	厂区内G	非甲烷总烃		2.92	2.83		10	达标		
	09:28	2.86										
	09:43	2.81										
	09:58	2.74										
	10:13	2.96			2.87							
	10:28	2.93										
	10:43	2.82										
	10:58	2.76										
	13:13	2.52			2.76							
	13:28	2.47										
	13:43	2.92										

	13:58			3.12			
表7-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续表 单位：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年8月18日	09:01	上风向C	臭气浓度	13	14	20	达标
	11:02			14			
	13:01			13			
	15:01			11			
	09:04	下风向D		15	18		达标
	11:05			16			
	13:05			18			
	15:04			17			
	09:06	下风向E		18	18		达标
	11:08			18			
	13:08			18			
	15:07			15			
	09:09	下风向F		17	18		达标
	11:10			17			
	13:11			16			
	15:10			18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得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值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项目要求。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

7.2.2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8。

表7-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位	主要声	昼间	达标情况
------	-----	-----	----	------

	置	源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2023年8月18日	厂界西南侧	脱水机运行声	11:47-11:48	63.1	—	—	—	63	达标
	厂界西北侧	脱水机运行声	11:52-11:53	62.4	—	—	—	62	达标
标准限值			65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1米处；3. 厂界东南、东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4. 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5.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308-8号。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昼间厂界西南侧、西北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南、东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废水总量

该项目生活污水56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 0.0028t/a、氨氮 0.00028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

（2）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VOCs 0.0145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 0.729t/a，详见表7-9。

表7-9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kg/h)	生产时间(h)	排放总量(t/a)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0606	2400	0.0145

7.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由监测结果可知，各污染因子达标排放，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无敏感点，废水纳管排放。因此工程的建设不会对环境的影响造成影响。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基本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得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值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9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项目要求。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排放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

8.2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昼间厂界西南侧、西北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南、东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8.3 固废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目前暂无转移量；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2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4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028t/a、氨氮 0.00028t/a、VOCs 0.0145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1t/a 、氨氮 0.001t/a 、VOCs 0.729t/a 。

总结论：

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保持车间地面整洁。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护。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合法的处置。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5、进一步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提高污染物净化率，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其正常运行，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热熔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瓯海大道408 号生产 2 号楼 1 楼东首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20 度 12 分 39.6 秒 纬度 27 度 57 分 53.6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热熔胶、200 吨水胶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000吨热熔胶、160吨水胶产品		环评单位	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瓯建〔2023〕1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建设日期	2023年4月					竣工日期	2023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8月1日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越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20923355792001X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20923355792			验收监测时间		2023年8月18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56	/	56	72	/	56	72	/	/	
	化学需氧量	/	/	/	0.0028	/	0.0028	0.01	/	0.0028	0.01	/	/	
	氨氮	/	/	/	0.00028	/	0.00028	0.001	/	0.00028	0.001	/	/	
	总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VOCs	/	2.825	60	0.0145	/	0.0145	0.729	/	0.0145	0.729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3.4	/	3.4	11.166	/	3.4	11.166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瓯建〔2023〕19 号

关于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热熔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

由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热熔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的结论与建议，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瓯海大道 408 号生产 2 号楼 1 楼东首，项目四至关系、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1993)中的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四、营运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一)必须落实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至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生产车间须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熔化废气须集中收集并落实治理设施,废气经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磨粉粉尘须集中收集并落实除尘设施,废气经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以上废气按环评要求落实集气率和去除率。

(三)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一般固体废弃物要设专门堆场分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综合利用或及时清运处理;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五、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

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2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0923355792 (1/1)

名称 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锋

经营范围 销售:批发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建筑装潢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空气净化产品、皮革及皮革制品、鞋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鞋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转让、咨询、开发、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2月20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瓯海大道408号生产2号楼1楼东首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1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工况证明

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2023年8月18日
热熔胶	5000 吨	4000 吨	13.3吨
水胶产品（外协）	200 吨	160 吨	0.53吨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3年8月18日
1	搅拌釜	台	2	2	2
2	塑料挤出机	台	10	9	9
3	塑料造粒机	台	4	3	3
4	水下切粒机	台	4	1	1
5	混料机	台	5	2	2
6	无压力搅拌桶	台	5	5	5
7	磨粉机	台	3	0	0
8	冷却机	台	3	2	2
9	复合机	台	1	1	1
10	废气处理设施 配套风机	台	2	1	1

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盖公章）



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EVA 热熔胶	t/a	1875	1500
2	PA 热熔胶	t/a	1875	1500
3	树脂	t/a	1250	1000
4	海藻酸钠	t/a	3	2.2
5	冷却补充水	t/a	200	150

固体废物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预设量 t/a	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0.5	0.4	收集后可出售进行综合利用
2	收集的粉尘	磨粉	0.076	0	外加工不产生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69	2.3	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0.9	0.7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盖公章）



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环保投资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	0
废气处理系统		10
固废处理系统		2
噪声		1
其他运营费用		2
环保投资合计	16	15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30	1000

我公司用水量为（297.8）吨/年，该项目于（2023）年（4）月在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瓯海大道 408 号生产 2 号楼 1 楼东首开始建设，项目先行竣工时间为（2023）年（8）月，本项目员工定员（5）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年工作日（300）天，生产采用（8）小时工作制，每天工作时间为（7：00-11：00，13：00-17：00），危废仓库为（2）平方。

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盖公章）



附件 4 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308-12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8 月 24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08-12 号 第 1 页 共 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QY202308-63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瓯海大道 408 号生产 2 号楼 1 楼东首

委托日期 2023 年 8 月 16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瓯海大道 408 号生产 2 号楼 1 楼东首

采样日期 2023 年 8 月 18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 167 号龙联大厦 3 幢 2 层（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3 年 8 月 18-19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氧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³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08-12 号

第 2 页 共 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 mg/m^3 (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5.69	5.74	8.73×10^{-3}	聚锋2300818-1A1
			5.70			聚锋2300818-1A2
			5.83			聚锋2300818-1A3
	氨	50 mL 多孔玻板吸收管	8.03	7.59	1.15×10^{-2}	聚锋2300818-1A4
			7.18			聚锋2300818-1A5
			7.57			聚锋2300818-1A6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3.87	3.61	6.06×10^{-3}	聚锋2300818-1B1
			3.65			聚锋2300818-1B2
			3.32			聚锋2300818-1B3
	氨	50 mL 多孔玻板吸收管	2.14	2.04	3.43×10^{-3}	聚锋2300818-1B4
			1.97			聚锋2300818-1B5
			2.00			聚锋2300818-1B6

附表

烟气参数 监测点位及日期	标干流量 (m^3/h)	烟温 ($^{\circ}\text{C}$)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521	31.0	/	7.0	/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679	32.4	/	7.7	15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08-12 号

第 3 页 共 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样品编号
2023.8.18	09:02	C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60	1.55	聚锋2300818-1C1
	09:17				1.58		聚锋2300818-1C4
	09:32				1.50		聚锋2300818-1C7
	09:47				1.51		聚锋2300818-1C10
	10:02				1.58	1.54	聚锋2300818-1C2
	10:17				1.55		聚锋2300818-1C5
	10:32				1.54		聚锋2300818-1C8
	10:47				1.48		聚锋2300818-1C11
	13:02				1.52	1.46	聚锋2300818-1C3
	13:17				1.55		聚锋2300818-1C6
	13:32				1.41		聚锋2300818-1C9
	13:47				1.36		聚锋2300818-1C12
	09:05	D			1.84	1.94	聚锋2300818-1D1
	09:20				1.98		聚锋2300818-1D4
	09:35				2.00		聚锋2300818-1D7
	09:50				1.95		聚锋2300818-1D10
	10:05				1.94	2.03	聚锋2300818-1D2
	10:20				2.01		聚锋2300818-1D5
	10:35				2.08		聚锋2300818-1D8
	10:50				2.09		聚锋2300818-1D11
	13:04				1.95	2.04	聚锋2300818-1D3
	13:19				2.02		聚锋2300818-1D6
	13:34				2.07		聚锋2300818-1D9
	13:49				2.14		聚锋2300818-1D12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08-12 号

第 4 页 共 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样品编号
2023.8.18	09:07	E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2.17	2.12	聚锋2300818-1E1
	2.15				聚锋2300818-1E4		
	2.03				聚锋2300818-1E7		
	2.15				聚锋2300818-1E10		
	10:07				2.13	2.13	聚锋2300818-1E2
	10:22					2.17	聚锋2300818-1E5
	10:37					2.11	聚锋2300818-1E8
	10:52					2.10	聚锋2300818-1E11
	13:06					2.13	聚锋2300818-1E3
	13:21					1.79	聚锋2300818-1E6
	13:36					2.19	聚锋2300818-1E9
	13:51					2.14	聚锋2300818-1E12
	09:10	F			2.97	2.68	聚锋2300818-1F1
	09:25				2.71		聚锋2300818-1F4
	09:40				2.71		聚锋2300818-1F7
	09:55				2.31		聚锋2300818-1F10
	10:10				2.27	2.58	聚锋2300818-1F2
	10:25				2.68		聚锋2300818-1F5
	10:40				2.77		聚锋2300818-1F8
	10:55				2.61		聚锋2300818-1F11
	13:10				2.68	2.72	聚锋2300818-1F3
	13:25				2.85		聚锋2300818-1F6
	13:40				2.61		聚锋2300818-1F9
	13:55				2.76		聚锋2300818-1F12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308-12 号

第 5 页 共 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样品编号
2023.8.18	09:01	C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4	聚锋2300818-1C13
	11:02				14		聚锋2300818-1C14
	13:01				13		聚锋2300818-1C15
	15:01				11		聚锋2300818-1C16
	09:04	D			15	18	聚锋2300818-1D13
	11:05				16		聚锋2300818-1D14
	13:05				18		聚锋2300818-1D15
	15:04				17		聚锋2300818-1D16
	09:06	E			18	18	聚锋2300818-1E13
	11:08				18		聚锋2300818-1E14
	13:08				18		聚锋2300818-1E15
	15:07				15		聚锋2300818-1E16
	09:09	F			17	18	聚锋2300818-1F13
	11:10				17		聚锋2300818-1F14
	13:11				16		聚锋2300818-1F15
	15:10				18		聚锋2300818-1F1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08-12 号

第 6 页 共 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样品编号
2023.8.18	09:13	G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2.92	2.83	聚锋2300818-1G1
	09:28				2.86		聚锋2300818-1G2
	09:43				2.81		聚锋2300818-1G3
	09:58				2.74		聚锋2300818-1G4
	10:13				2.96	2.87	聚锋2300818-1G5
	10:28				2.93		聚锋2300818-1G6
	10:43				2.82		聚锋2300818-1G7
	10:58				2.76		聚锋2300818-1G8
	13:13				2.52	2.76	聚锋2300818-1G9
	13:28				2.47		聚锋2300818-1G10
	13:43				2.92		聚锋2300818-1G11
	13:58				3.12		聚锋2300818-1G12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08-12 号

第 7 页 共 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C、D、E、F、G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3.8.18	09:01-09:58	东北	1.5	32.4	100.9	晴	毛瑞先 陈 斌
	10:02-11:10	东北	1.6	35.1	100.8	晴	
	13:01-13:58	东北	1.5	34.7	100.8	晴	
	15:01-15:10	东北	1.5	34.2	100.8	晴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备注：氨、臭气浓度项目本公司没有检测资质，故分包给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其资质证书编号为231112341987。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子剑

批 准：[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3.8.1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08-12 号

第 8 页 共 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08-12 号

第 9 页 共 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无组织废气采样：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308-8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8 月 24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声)字第 202308-8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308-63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瓯海大道 408 号生产 2 号楼 1 楼东首

委托日期 2023 年 8 月 16 日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8 月 18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瓯海大道 408 号生产 2 号楼 1 楼东首

检测日期 2023 年 8 月 18 日

检测时间 昼间 11:47-11:53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方法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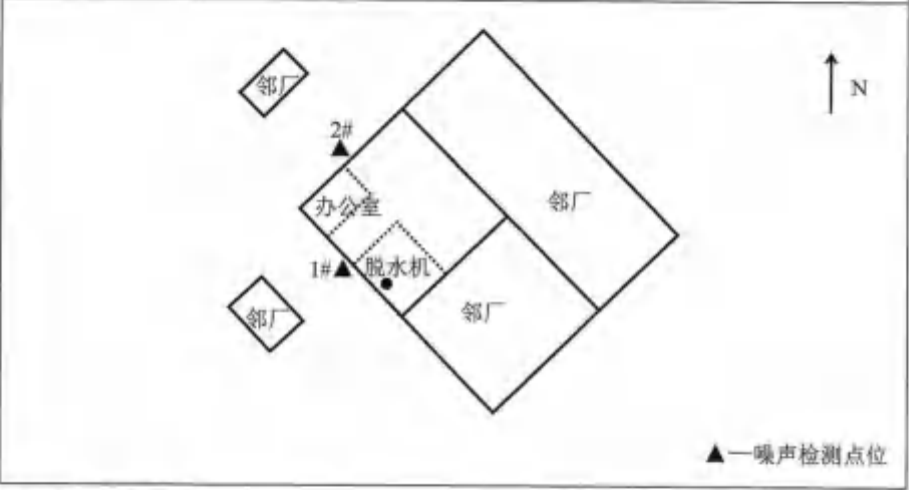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报告 值
			采样时段	测量 值	背景 值	ΔL_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 值	
1	厂界西南侧	脱水机运行声	11:47-11:48	63.1	—	—	—	63
2	厂界西北侧	脱水机运行声	11:52-11:53	62.4	—	—	—	62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
3. 厂界东南、东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4. 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测点位置及示意图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陈子剑
批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2023.8.20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瓯越检(声)字第 202308-8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 采样照片



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ZR-3063）	2023.9.28	青岛市计量技术研 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2 精密度控制-实验室平行样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3.8.18	聚锋 230818-1B3	3.44 mg/m ³	3.20 mg/m ³	3.6	15	合格
		聚锋 230818-1C12	1.26 mg/m ³	1.46 mg/m ³	7.4	20	合格
		聚锋 230818-1D12	2.15 mg/m ³	2.12 mg/m ³	0.7	20	合格
		聚锋 230818-1E12	2.14 mg/m ³	2.13 mg/m ³	0.2	20	合格
		聚锋 230818-1F12	2.83 mg/m ³	2.69 mg/m ³	2.5	20	合格
		聚锋 230818-1G11	2.98 mg/m ³	2.87 mg/m ³	1.9	20	合格
		聚锋 230818-1G12	3.13 mg/m ³	3.10 mg/m ³	0.5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校准点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采用校准点测定的方法进行控制。对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3.8.18	8.84 mg/m ³	8.27 mg/m ³	6.4	10	合格
		8.84 mg/m ³	8.11 mg/m ³	8.3	10	合格
		8.84 mg/m ³	8.55 mg/m ³	3.3	10	合格
		8.84 mg/m ³	8.30 mg/m ³	6.1	10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3.8.18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5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20923355792001X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瓯海大道408号生产2号楼1楼东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092335579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9月01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01日至2028年08月3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069817614mm

乙方:

15.000

1. 乙方向省搭建小體危險廢物統一收運體系，并建立危險廢物收運聯防聯控中心，指導市兩區各區、指導并協助市兩區各區開展危廢管理。

2. 作为与文字和图形相结合的媒体传播信息系统, 福州市小流域管理系统, 对市方的信息数据化市场进行考

5. 对甲方委托的航運进行安全转运, 规范贮存, 按照政府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学生就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

3. 实施该承诺。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办理社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间内恶意拖欠乙方工资,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乙方劳动合同;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遭受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被私留处置、或成后渠由甲方承担;

了。甲方物属危险程度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贴重,不得将其它杂物混入其中。乙方处置, 各附三方有收回收放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易燃性危险废液, 须及时停止乙方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6. 會作四項史甲甲方面能勝的其他技術事項。

本合同纠纷经甲乙双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使用单位调解，
本合同纠纷经甲乙双方公司生产部生产部的调解，甲方愿意将违约金

1997年12月15日

[illegible]

1. 本合用费总额为: $200 \times$ 元, 大写: 壹仟圆正。

2. 在废处置量以乙烷现场过磅为准, 如处置超量, 则危废处置量以实际重量为准。

3. 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账后乙方安排人员上门指导。

4. 其他: 普通工业用型是在 100 个所调查的 100 个中

$\frac{d}{dt} \left(\frac{1}{2} m v^2 + U(r) \right) = 0$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2101, 2102, 2103, 2104, 2105, 2106, 2107, 2108, 2109, 2110, 2111, 2112, 2113, 2114, 2115, 2116, 2117, 2118, 2119, 2120, 2121, 2122, 2123, 2124, 2125, 2126, 2127, 2128, 2129, 2130, 2131, 2132, 2133, 2134, 2135, 2136, 2137, 2138, 2139, 2140, 2141, 2142, 2143, 2144, 2145, 2146, 2147, 2148, 2149, 2150, 2151, 2152, 2153, 2154, 2155, 2156, 2157, 2158, 2159, 2160, 2161, 2162, 2163, 2164, 2165, 2166, 2167, 2168, 2169, 2170, 2171, 2172, 2173, 2174, 2175, 2176, 2177, 2178, 2179, 2180, 2181, 2182, 2183, 2184, 2185, 2186, 2187, 2188, 2189, 2190, 2191, 2192, 2193, 2194, 2195, 2196, 2197, 2198, 2199, 2200, 2201, 2202, 2203, 2204, 2205, 2206, 2207, 2208, 2209, 2210, 2211, 2212, 2213, 2214, 2215, 2216, 2217, 2218, 2219, 2220, 2221, 2222, 2223, 2224, 2225, 2226, 2227, 2228, 2229, 2230, 2231, 2232, 2233, 2234, 2235, 2236, 2237, 2238, 2239, 2240, 2241, 2242, 2243, 2244, 2245, 2246, 2247, 2248, 2249, 2250, 2251, 2252, 2253, 2254, 2255, 2256, 2257, 2258, 2259, 2260, 2261, 2262, 2263, 2264, 2265, 2266, 2267, 2268, 2269, 2270, 2271, 2272, 2273, 2274, 2275, 2276, 2277, 2278, 2279, 2280, 2281, 2282, 2283, 2284, 2285, 2286, 2287, 2288, 2289, 2290, 2291, 2292, 2293, 2294, 2295, 2296, 2297, 2298, 2299, 2300, 2301, 2302, 2303, 2304, 2305, 2306, 2307, 2308, 2309, 2310, 2311, 2312, 2313, 2314, 2315, 2316, 2317, 2318, 2319, 2320, 2321, 2322, 2323, 2324, 2325, 2326, 2327, 2328, 2329, 2330, 2331, 2332, 2333, 2334, 2335, 2336, 2337, 2338, 2339, 2340, 2341, 2342, 2343, 2344, 2345, 2346, 2347, 2348, 2349, 2350, 2351, 2352, 2353, 2354, 2355, 2356, 2357, 2358, 2359, 2360, 2361, 2362, 2363, 2364, 2365, 2366, 2367, 2368, 2369, 2370, 2371, 2372, 2373, 2374, 2375, 2376, 2377, 2378, 2379, 2380, 2381, 2382, 2383, 2384, 2385, 2386, 2387, 2388, 2389, 2390, 2391, 2392, 2393, 2394, 2395, 2396, 2397, 2398, 2399, 2400, 2401, 2402, 2403, 2404, 2405, 2406, 2407, 2408, 2409, 2410, 2411, 2412, 2413, 2414, 2415, 2416, 2417, 2418, 2419, 2420, 2421, 2422, 2423, 2424, 2425, 2426, 2427, 2428, 2429, 2430, 2431, 2432, 2433, 2434, 2435, 2436, 2437, 2438, 2439, 2440, 2441, 2442, 2443, 2444, 2445, 2446, 2447, 2448, 2449, 2450, 2451, 2452, 2453, 2454, 2455, 2456, 2457, 2458, 2459, 2460, 2461, 2462, 2463, 2464, 2465, 2466, 2467, 2468, 2469, 2470, 2471, 2472, 2473, 2474, 2475, 2476, 2477, 2478, 2479, 2480, 2481, 2482, 2483, 2484, 2485, 2486, 2487, 2488, 2489, 2490, 2491, 2492, 2493, 2494, 2495, 2496, 2497, 2498, 2499, 2500, 2501, 2502, 2503, 2504, 2505, 2506, 2507, 2508, 2509, 2510, 2511, 2512, 2513, 2514, 2515, 2516, 2517, 2518, 2519, 2520, 2521, 2522, 2523, 2524, 2525, 2526, 2527, 2528, 2529, 2530, 2531, 2532, 2533, 2534, 2535, 2536, 2537, 2538, 2539, 2540, 2541, 2542, 2543, 2544, 2545, 2546, 2547, 2548, 2549, 2550, 2551, 2552, 2553, 2554, 2555, 2556, 2557, 2558, 2559, 2560, 2561, 2562, 2563, 2564, 2565, 2566, 2567, 2568, 2569, 2570, 2571, 2572, 2573, 2574, 2575, 2576, 2577, 2578, 2579, 2580, 2581, 2582, 2583, 2584, 2585, 2586, 2587, 2588, 2589, 2590, 2591, 2592, 2593, 2594, 2595, 2596, 2597, 2598, 2599, 2600, 2601, 2602, 2603, 2604, 2605, 2606, 2607, 2608, 2609, 2610, 2611, 2612, 2613, 2614, 2615, 2616, 2617, 2618, 2619, 2620, 2621, 2622, 2623, 2624, 2625, 2626, 2627, 2628, 2629, 2630, 2631, 2632, 2633, 2634, 2635, 2636, 2637, 2638, 2639, 2640, 2641, 2642, 2643, 2644, 2645, 2646, 2647, 2648, 2649, 2650, 2651, 2652, 2653, 2654, 2655, 2656, 2657, 2658, 2659, 2660, 2661, 2662, 2663, 2664, 2665, 2666, 2667, 2668, 2669, 2670, 2671, 2672, 2673, 2674, 2675, 2676, 2677, 2678, 26

四、合同期间：
本合同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五、履约责任。

上, 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以便甲方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 甲方因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 应未按时履约, 应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如在签订后一周内未付款, 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2. 平台同一或相似于已存在之软件一份，温州市也研发和技术服务地余航一份，其价值由甲方评估，以当时市价为佳。其成本等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寅(辛)年

地址：北京路100号
电话：010-65001111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委托代理人： 

Conclusion

编号: 聚锋科技 - 2024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_____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世华 _____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附件 7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补充说明

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热 熔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补充说明报告

(B 类)

(批文号：温环甌建[2023]19 号)

环评单位(公章)：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3 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jkugh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热熔胶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0923355792		
法定代表人	陈继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062015953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任便利	2014035330350000003507330250	BH004249	任便利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任便利	4、5、6	BH004249	任便利
戴宁	1、2、3	BH012116	戴宁

注：项目编号为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导出的原项目编号；编制主持人及主要编制人员原则应为原编制人员。

原环评文本存在问题修改索引单

序号	自查问题	修改情况说明	索引
1	表“2-1 主要产品及产能表”中水胶产品为 100t/a，但根据水平衡和生产工艺描述，100t/a 的水进入水胶产品，5000t/a 的热熔胶有 2% 生产水胶，那么水胶产量应为 200t/a。涉及文本第二章页码 P12	经复核后水胶产品为 200t/a，100t/a 的热熔胶加 100t/a 水磨成 200t/a 水胶，虽然产品产能写错了，但是产污计算无误，因为水胶生产的主要污染为粉尘和噪声，粉尘的计算是没有错误的，噪声预测也考虑了磨粉机，因此后续产污分析这一块没有错误；涉及补充说明 p1-p3。	涉及补充说明 p1-p3。
2	在编制生产设备汇总过程中遗漏废气治理配套风机；涉及文本第二章，页码 P15	补充生产设备汇总过程中遗漏废气治理配套风机，涉及补充说明报告 p1	涉及补充说明报告 p1
3	热熔胶生产期间熔化、挤出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错误；涉及文本第三章页码第 p29，第四章 p38，第四章 p43，第五章 P57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1103-2020）热熔胶生产期间熔化、挤出等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因此项目工艺废气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磨粉粉尘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涉及补充说明 p1-p3。	涉及补充说明 p1-p3。

4	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模拟废气处理风机噪声；涉及文本第四章 p44~p48	补充废气处理风机噪声及环境影响分析，涉及补充说明 p1-p3。	涉及补充说明 p1-p3。
---	------------------------------------	---------------------------------	---------------

注：自查问题应注明涉及章节、页码；修改说明应注明章节、页码。

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热熔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补充说明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无变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有变化，具体变化如下：

P12 表格 2-1 中，主要产品及产能表修改水胶产品数量为 200t/a。

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能表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热熔胶	吨/年	5000	/
水胶产品	吨/年	200	水性环保胶

P15 表格 2-4 中，主要生产设备增加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 2 台。

表 2-4 本项目生产设备汇总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搅拌釜	台	2	采用电加热，保持温度 200℃左右
2	塑料挤出机	台	10	/
3	塑料造粒机	台	4	物理剪切造粒
4	水下切粒机	台	4	冷切造粒
5	混料机	台	5	/
6	无压力搅拌桶	台	5	/
7	磨粉机	台	3	加水湿磨
8	冷却机	台	3	/
9	复合机	台	1	测试产品用，不参与生产
10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	台	2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有变化，具体如下：

P28 页，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热熔胶生产期间熔化、挤出等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因此项目工艺废气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腻子粉尘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相关标准见下表。

表 3-9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序号	污染物项目	胶粘剂制造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NMHC	60	
3	TVOC*	80	

*根据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生产的产品、副产品,结合附录 A 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 TVOC 的物质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有变化，具体变化如下：

2、项目污染物排放参数

表 4-9 废气末端处理设施排放口基本信息及执行标准

排放口信息						污 染 物 名 称	执行标准	
编号	高度 (m)	排 气 筒 内 径	温 度 (℃)	类 型	地理坐标		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15	0.4	25	一般排放口	120.65665, 27.96351	非甲烷总烃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DA002	15	0.4	25	一般排放口	120.65849, 27.96501	颗粒物		颗粒物 20

4、环境影响分析

①有组织排放达标性分析

表4-15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达标与否
DA001	非甲烷总烃	/	21.5	60	达标
DA002	颗粒物	/	0.5	2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在正常工况下，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顶部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浓度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磨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5、监测技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中监测选择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表 4-16 排污单位大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氮	1 次/年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排放标准》（GB37822-201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建项目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颗粒物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4.2.3 噪声

修改 P44-48 页，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造粒机、磨粉机、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等生产设备噪声。根据同类型企业现场噪声实测，项目各主要噪声源的噪声声级见下表 4-17。

表 4-17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级

装置/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搅拌机	频发	类比	75-80	减振、墙	15	类比	60-65	2400

塑料挤出机	频发		72~79	体阻隔	15		57~64	2400
塑料造粒机	频发		75~80		15		60~65	2400
水下切粒机	频发		75~80		15		60~65	2400
混料机	频发		75~80		15		60~65	2400
无压力搅拌机	频发		75~80		15		60~65	2400
磨粉机	频发		73~75		15		58~60	2400
废气处理设施 配套风机	频发		65~75	消声、减 震	15	类比	60~65	2400

2、污染防治措施

①车间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车间门窗，必要时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

②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设置减振基座，并加强维护保养。在声源处减弱噪声；同时加强墙体厚度，对墙体加设石膏板减弱噪声，减少开窗次数。

3、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计权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分别计算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

(1) 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式 i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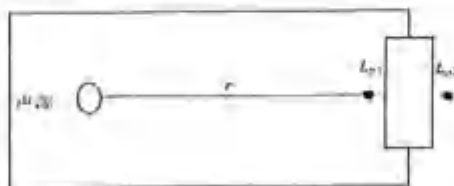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P1 = L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 0.02。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式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P1i(T) = 10 \times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 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3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P2i(T) = LP1i(T) - (TLi + 6)$$

式中:

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 = LP2i(T) + 10 \lg S$$

②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

L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oct(r0) : 参考位置 r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ΔL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其计算方法详见“导则”正文)。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text{ 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 则

$$L_{\text{oct}}(r_0) = L_{w\text{ oct}} - 20 \lg r_0 - 8$$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text{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 噪声预测结果

对于室内声源, 根据预测模式计算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预测结果见下表 4-18。

表 4-18 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测点位置	预测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1	东侧厂界	59.6	65
2	南侧厂界	55.8	65
3	西侧厂界	48.5	65
4	北侧厂界	53.1	65

从预测值可以看出，本项目设备噪声贡献值对厂界影响不大，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通过采取以下措施，能使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尽量降到最小。

①车间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车间门窗，必要时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

②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设置减振基座，并加强维护保养。在声源处减弱噪声；同时加强墙体厚度，对墙体加设石膏板减弱噪声，减少开窗次数。

总体而言，在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厂界噪声排放及周边敏感目标声环境达标影响不大。

4、监测计划

表 4-19 排污单位噪声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有变化，具体见 P57 页中排放口执行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熔化废气（非甲烷总烃）	熔化废气	经顶部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 15m 以上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磨粉（颗粒物）	磨粉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楼顶 15m 以上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挤出	挤出废气	加强设备密闭，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六、结论

无变化

附表 无变化

附件 8 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程方案设计

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废气处理工程

设 计 方 案

浙江越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程方案设计

一、概述

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浙江特灵轻工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瓯海大道 408 号生产 2 号楼 1 楼东首,总租赁面积为 395 平方米,主要从事热熔胶的生产。

二、设计原则及依据

(一)、设计原则

- 1、认真贯彻和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有关法规、规范、标准。
- 2、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设备选型要综合考虑性能,价格可靠,维护管理简便,运行费用低。
- 3、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控制噪声、气味,工程建设完成后,力争达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设备要求高效节能,噪音低,运行可靠。

(二)、执行依据

1. 根据该公司的要求,对废气工程进行处理。
2. 该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96)
5. 《工业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5-82)
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43-82)
7.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通用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8. 建设单位提供厂平面图及有关资料

三、设计范围

根据厂方提供的设计参数，承担该废气工程的设备制作、安装、运行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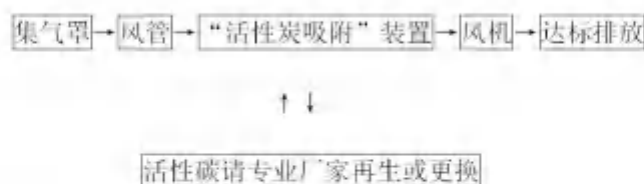
四、设计目标

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非甲烷总烃类 $\leq 60\text{mg}/\text{m}^3$

五、处理工艺的选择及流程

1、工艺流程图



2、工艺说明

在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后部装填有大量活性炭，用以吸附废气中的三苯类有机污染物。净化后的废气经风管高空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饱和后，请专业厂家再生后回用或更换新的活性炭。

3、活性炭的吸附原理

a. 吸附现象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的相界面的现象，吸附过程就是在界面上的扩散过程，是发生在固体表面的吸附，这是由于固体表面存在着剩余的吸引而引起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亦称范德华吸附，是由于吸附剂与吸附质分子之间的静电力或范德华引力导致物理吸附引起的，当固体和气体之间的分子引力大于气体分子之间的引力时，即使气体的压力低于与操作温度相对应和饱和蒸

气压，气体分子也会冷凝在固体表面上，物理吸附是一种吸热过程。化学吸附亦称活性吸附，是由于吸附剂表面与吸附质分子间的化学反应力导致化学吸附，它涉及分子中化学键的破坏和重新结合，因此，化学吸附过程的吸附热较物理吸附过程大。在吸附过程中，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同一物质在较低温度下往往是化学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

b. 活性炭对废气吸附的特点：

- (1)、对于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优于对非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
- (2)、对带有支链的烃类物理优于对直链烃类物质的吸附。
- (3)、对有机物中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总是低于不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
- (4)、对分子量大和沸点高的化合物的吸附总是高于分子量小和沸点低的化合物的吸附。
- (5)、吸附质浓度越高，吸附量也越高。
- (6)、吸附剂内表面积越大，吸附量越高。

六、参数设计

1、气体管道及设计风量

根据我司技术人员现场勘测，结合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将该项目有机废气设计风量为：

厂房生产车间 2 台搅拌机、9 台塑料挤出机、3 台塑料造粒机、1 台水下切粒机、2 台混料机、5 台无压力搅拌桶、2 台冷却机和 1 台复合机，风机设计总风量为 $4320\text{m}^3/\text{h}$ (共一套处理系统)。

2、废气净化装置说明

本工程采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采用优质煤或果壳为原料，经模具压制，高温活化烧制而成。具有比表面积大，通孔阻力小，微孔发达，高吸附容量，使用时间长等特点，可广泛用于各种气体净化设备和废气治理工程。可去除氧化氮、四氯化碳、氯、苯、丙酮、苯乙烯、乙醇、乙醚、甲醇、乙酸、乙酯、光气、恶臭气体等酸碱性气体。在使用过程中，尽量避免温度过高，温度过高会降低吸附量，吸附量随温度上升而下降；同时要避免高含尘量和油雾，因为焦油尘雾会堵塞活性炭微孔，增加阻力，降低吸附效果，如果使用环境含有大量浓尘和焦油，应加装前级除尘过滤才能达到最佳使用效果和最长使用时间。

活性炭设备设计参数：

1. 主风管

尺寸： $\Phi 300\text{mm}$
数量：50 米（估算数据，含风管弯头）
材质：厚 5mmpp 板制作

2. 支风管

尺寸： $\Phi 160\text{mm}$
数量：20 米（估算数据，含风管弯头）
材质：厚 3mmpp 板制作

3. 风罩

尺寸： $0.6\text{m}\times 1.2\text{m}$
数量：5 个

4. 风机

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程方案设计

型 号：YE3-132S1-2

转 速：2900r/min

全 压：380V

数 量：1 台

功 率：5.5KW

材 质：碳钢

七、管道设备安装

1、基本原则

- (1)、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在满足工艺流程通畅的条件下使处理设施的布置紧凑合理、联系方便；
- (2)、合理布局，力求与周围环境协调统一；
- (3)、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
- (4)、充分结合利用地形、地势等条件，选择合适的结构类型，力求经济合理；
- (5)、合理地确定设计地面形式和设计标高，安装高度。

2、总平面布置

根据场地的总体布局，按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进行平面布置，以求布局合理，在满足工艺设计要求的条件下达到整体美观的目的。

八、水电设计

- 1、本废气处理系统电源以 380/220 三相四线制。
- 2、本处理系统电气设计由本站的总电源控制箱输入端起，厂方需将本站总电源控箱上的电源装好，接到我公司指定位置。
- 3、各支线用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穿管敷设。

九、本公司提供的服务范围

1. 工程保修期为一年，终身售后服务。
2. 负责处理设施的安装，免费培训管理人员的操作及相关知识。
3. 随时提供更换设备或材料的技术咨询，遇到运行故障时可协助处理解决。

十、运行费用评估

1. 人工费

本处理站操作简单，只需兼职操作人员 1 名，故不计费用。

2. 电费

电费：总装机容量 5.5kw，计价电费 1 元/kw·h，每小时用电成本 5.5 元。每天运行 8 小时，即 44 元/天。

共计：44 元/天。

3. 活性炭更换费用（每年更换 4 次）

每次更换活性炭 0.5 吨，1 年更换 4 次，每吨活性炭费用约 12000 元，总费用为 2×12000 元=24000 元。

附件 9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1) 疏散无关人员 2) 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 必须佩戴防毒面具 ● 必须穿防护服 ● 必须戴防护手套 ● 必须戴防护眼镜— 必须佩戴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0 监测方案

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热熔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热熔胶新建项目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瓯海大道 408 号生产 2 号楼 1 楼东首

联系人：陈继锋

负责人：诸葛凌风

项目编号：OY202308-63

一、建设项目概况

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浙江特灵轻工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瓯海大道 408 号生产 2 号楼 1 楼东首，总租赁面积为 395 平方米，主要从事热熔胶的生产。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	------	------	------

有组织废气	QA [#]	熔化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氨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QB [#]	熔化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氨	
无组织废气	QC [#]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监测 2 天，非甲烷总烃每天 3 次，臭气浓度每天 4 次
	QD [#]			
	QE [#]			
	QF [#]			
		QG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噪声	▲1 [#]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企业夜间不生产
	▲2 [#]			
	▲3 [#]			
	▲4 [#]			
照片	拍摄验收监测（调查）进厂和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时间段和每个样品的取样过程（废气、噪声）清晰录像及照片，拍摄清晰应能完整证明准确的进厂（或进出调查现场）、采样过程的具体时间、天气情况、经纬度、地址。			
工况	生产工况≥75%。			

备注 1：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风向和风速，风速大于和等于 1 m/s 时，设于排放源下风向；风速小于 1 m/s 时，根据情况设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

备注 2：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中第 10 条的要求：
（1）除相关标准另有规定，排气筒中废气的采样以连续 1 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 1 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
（2）特殊情况下的采样时间和频次：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小于 1 小时，应在排放时段内实行连续采样，或在排放时段内等间隔采集 2~4 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大于 1 小时，则应在排放时段内按备注 5（1）的要求采样。

备注 3：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第 10 条的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采样，一般采用连续 1 小时采样计平均值。若污染物浓度过低，必要时可适当延长采样时间；如果分析方法的灵敏度高，仅需用短时间采集样品时，实行等时间间隔采样，在 1 小时内采集 4 个样品计平均值。

备注 4: 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规定: 测定去除效率时, 处理设施前后应同时采样。不能同时采样时, 各运行参数及工况控制均不得大于±5%。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 执行。

表 2 质量保证具体内容表

质保措施	监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样	非甲烷总烃
校准点测定	非甲烷总烃
校准器声级	噪声

五、执行标准

1、废气执行标准

热熔胶生产期间熔化、挤出等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因此项目工艺废气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磨粉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生产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规定的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项目要求,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3-表 5。

表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氨	20	聚酰胺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	0.3	所有合成树脂	

烃排放量 (kg/t)		(有机硅树脂除外)	
-------------	--	-----------	--

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2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2、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企业夜间不生产,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6,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6。

表 6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厂界四侧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六、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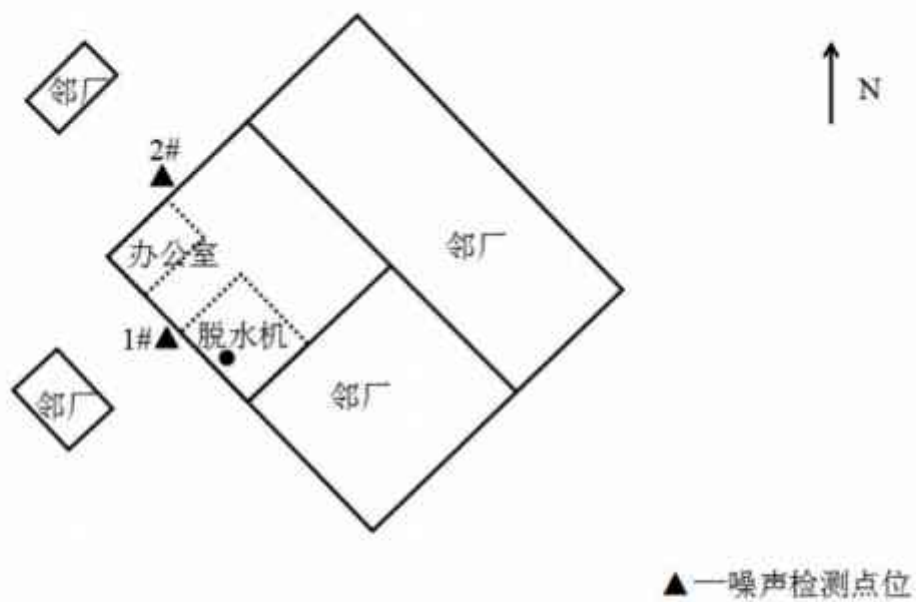
表 7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m ³)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量、压力)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七、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 11 验收意见

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热熔胶新建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15 日，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热熔胶新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先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浙江特灵轻工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瓯海大道 408 号生产 2 号楼 1 楼东首，总租赁面积为 395 平方米，主要从事热熔胶的生产。

本项目共有员工 5 人，不设食宿，工作时间单班制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2 月委托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热熔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瓯建（2023）19 号。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 1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20923355792001X）。后因 2023 年 9 月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在环评文件质量复核中发现《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热熔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问题，2023 年 10 月 23 日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热熔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补充说明报告（B类）（批文号：温环瓯建（2023）19号）》，对其原环评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修改说明，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热熔胶、160 吨水胶产品（外协）的生产规模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环评补充说明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5000 吨热熔胶、200 吨水胶产品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该项目达到年产 4000 吨热熔胶、160 吨水胶产品（其中磨粉外协）的生产规模。该项目为先行验收，水胶产品中磨粉工序外协，磨粉机暂未配备，磨粉粉尘暂不产生，暂无水胶磨粉用水，塑料挤出机、塑料造粒机、冷却机、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各少配备 1 台，水下切粒机、混料机各少配备 3 台，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进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

理，污水经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后排放，最终排入瓯江。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和挤出废气，熔化废气经顶部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挤出废气加强设备密闭，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三）噪声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先行验收设备均投入使用，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先行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得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值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9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项目要求。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排放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

(2)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昼间厂界西南侧、西北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南、东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企业夜间不生产)。

(3) 固废

一般固废已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企业已与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协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 面积为 2 平方, 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 该项目 COD、氨氮、VOCs 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 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热熔胶新建项目技术资料齐全, 先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 2、进一步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提高污染物净化率，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其正常运行，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 4、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及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 5、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阿世锋
蔡高忠 朱安宝



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热熔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3年12月15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陈世强	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13906631139
	曾高忠	浙江越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06515912
	朱爱雯	温州聚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员	18058827183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 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一、抽排风系统的维修与保养：

1、对送风阀的维护保养：

- (1) 排烟口、送风口有无变形、损伤，周围有无影响使用的障碍物；
- (2) 风管与排烟口连接部位的法兰有无损伤，螺栓是否松动；
- (3) 阀件是否完整，易熔片是否脱落，动作是否正常；
- (4) 旋转机构是否灵活，每年对机械传送机构加适量润滑剂；
- (5) 制动机构、限位器是否符合要求；
- (6) 进行手动、远程启闭操作，检查是否可完全打开。

2、对送风机的维护保养：

- (1) 风机房周围有无可燃物；安装螺栓是否松动、损伤；
- (2) 传动机构是否变形、损伤；叶轮是否与外壳接触；
- (3) 电动机的接线是否松动；电动机的外壳有无腐蚀现象；
- (4) 电源供电是否正常（检查电压表或电源指示灯）。
- (5) 检查轴承部分润滑油状态是否异常（脏污、混入泥沙、尘等）；
- (6) 检查电动机的轴承部位润滑油液位是否正常；
- (7) 检查传动皮带是否松动，联轴器是否牢固；
- (8) 启动电动机，旋转时有无异常振动、杂音。

3、对风机电柜的维护保养：

- (1) 控制柜是否设置在易于操作、检查、维修方便的位置。
- (2) 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
- (3) 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 (4) 电压、电流表的指针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
- (5) 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
- (6) 操作开关，检查开关性能，检查指示灯显示状态是否正常。
- (7) 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点是否烧损，转换开关能否正常切换。

4、每年应对抽排风系统的风量进行测定。

5、正压送风阀：检查其送风阀是否完好，能否完成送风功能。

二、活性炭吸附过滤器设备的定期保养与维护：

- 1.此设备工作运行过程中是绝对禁止打开检修门，如要检修关闭风机后进行。
- 2.设备使用一个月后应检查设备内部。
 - 1) 检查活性炭过滤盒是否有破裂、损坏，否则应给予修正。
 - 2) 检查设备外部是否有损伤，破裂，否则应给予修正。
 - 3) 检查设备门螺丝是否松脱，否则需给予修正。

活性炭过滤箱安全注意事项：

- 1.使用人员如果打开设备门，请先关掉风机，否则对体会造成伤害。
- 2.不可用水冲洗设备内部。
- 3.非工程技术人员，请勿自行改装，以免发生不能正常工作。

附件 13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为明确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效益,保护环境,控制污染,特制定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有赖于制定和严格执行完备的管理制度。根据培训计划要求,这里主要涉及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及操作管理制度,污染物处理、排放情况检测和检测报告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报告制度。

一、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污染治理设施的类别不同,规模不同,操作人员的岗位设置也不尽相同,但其基本要求是相同的。

每个操作岗位的当班人员都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工艺控制、设备运行管理,真正做到原始记录、设备运行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污染治理设备如鼓风机、刮泥机、泵等需要进行维修保养。保养制度采用“三级保养制度”。

日常维护保养:班前班后由操作人员认真检查设备,擦拭各部分或加注润滑油,使设备保持整齐、清洁、润滑、安全,班中设备发生故障,及时给予排除,并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

一级保养:以操作人员为主,维修人员为辅,按计划对设备进行局部拆除和检查,清洗规定的部位,疏通油路、管道;更换或清洗油路、油毡、滤油器,调整设备各部分配合间隙,紧固设备各个部位。

二级保养:以维修人员为主进行,列入设备的检修计划;对设备进行解体检查修理,更换或修复磨损件,清洗,换油,检查修理电气部分,使设备技术状况全面达到设备完好标准要求。

三、劳动安全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企业要健全安全组织网络,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2) 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例会制度;坚

持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处理制度。

(3) 严格物品(特别是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管理:企业和各部门必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提高警惕,为安全生产提供良好的环境和秩序。

四、交接班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上班人员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提前到岗进行交接班。当班人员必须认真及时检查当班工作记录,确保记录的真实性。

(2) 各岗位对口交接。交班者应主动向接班人介绍本班的操作运行情况,经接班人签字接班后方可下班。接班人员如发现记录不真实,或与情况不符,有权提出不接班,经纠正后予以接班。特殊情况应向领导汇报,经处理后进行交接班。

(3) 交接班时,如发生工作器具短缺,应及时处理,加以补齐,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人(班) 承担责任。

附件 14 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 1268、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1-7 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221112343119	有效日期: 2023 年 04 月 1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领域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称号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李志玲	总工/检测部主任/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第1-3	
2	邱欣欣	质管部主任/助理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第1-3	中级同等能力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I	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只做表层水温	
		1.2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SL 87-1994	只做圆盘法	
		1.3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1.4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T 11903-1989	只做铂钴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1.5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1.6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GB/T 13200-1991		
		1.7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HJ 585-2010		
		1.8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HJ 585-2010		
		1.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1.10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GB/T 7477-1987		
		1.1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CJ/T 51-2018		
		1.1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CJ/T 51-2018		
		1.13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1.1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1.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1.16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1.1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1.19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T 7493-1987		
		1.20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6-2007		
		1.2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1.22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1.23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1.2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901-1989		
		1.25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6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8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9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3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1.3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2.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2.10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11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只做电化学法	
		2.12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		
		2.13	颗粒物(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14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2.15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T 43-1999		
		2.16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T 5468-1991		
		2.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2.18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19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2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3	噪声	3.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3.2	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 12523-2011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名称: 浙江鑫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 167 号 3 幢 201-202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鑫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112341987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08 日

有效日期: 2029 年 02 月 07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31112341987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3年02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2月07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领域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姓名	职务/称号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郭武学	总经理、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1~11	维持、扩大范围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 GB/T 13195-1991	只做温度计法	
		1.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3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部分: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大气降水 pH值的测定 方法 电极法 GB/T 13580.4-1992		
		1.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5	电导率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大气降水电导率的测定方法 GB/T 13580.3-1992		
		1.6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 (透明度计法, 圆盘法) SL 87-1994		
		1.7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只做分光光度法	
		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1.9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1.10	流量	河流流量测验规范 GB 50179-2015	只做流速仪法	
		1.11	矿化度	矿化度的测定 (重量法) SL 79-1994		
		1.12	易沉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1.13	碱度(总碱度、碳酸盐和重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 (酸滴定法) SL 83-1994	只做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1.14	二氧化硅	工业循环冷却水和锅炉用水中硅的测定 GB/T 12149-2017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5	氧化还原电位	水的氧化还原电位测量方法DL/T 1480-2015		
		1.16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9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DZ/T 0064.49-2021		
		1.17	重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1.18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1.19	氢氧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1.2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1.2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1.22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1.23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1.24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2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DZ/T 0064.52-2021	只做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1.2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6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1.27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1.2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1.29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1.30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HJ 601-2011		
		1.31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GB/T 7489-1987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1.3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1.33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GB/T 7477-1987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5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DZ/T 0064.15-2021		
		1.3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1.35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1.36	亚氯酸盐	水质 二氧化氯和亚氯酸盐的测定 连续滴定碘量法HJ 551-2016		
		1.37	二氧化氯	水质 二氧化氯和亚氯酸盐的测定 连续滴定碘量法HJ 551-2016		
		1.38	氟化物(氟离子)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大气降水中氯化物的测定 新氟试剂光度法GB/T 13580.10-1992		
		1.39	氟化物(氟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0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银量滴定法DZ/T 0064.50-2021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1.40	亚硝酸盐氮(亚硝酸根、亚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T 7493-1987		
		1.41	溴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1.42	硝酸盐氮(硝酸根)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6-2007		
		1.43	亚硫酸盐(亚硫酸根)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44	硫酸盐(硫酸根)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45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GB/T 7466-1987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57-2015		
		1.46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DZ/T 0064.17-2021		
		1.47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48	硼	水质 硼的测定 姜黄素分光光度法HJ/T 49-1999		
		1.49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1.50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1.51	(总)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只做铬天青S分光光度法	
		1.52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2-1989		
		1.53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只做直接法	
		1.54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只做直接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5	(总)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只做直接法	
		1.56	(总) 钴	水质 钴的测定 5-氯-2-(吡啶偶氮)-1,3-二氨基苯分光光度法 (发布稿) HJ 550-2015		
		1.57	(总)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1.58	(总)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1.59	(总) 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60	(总) 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61	(总) 铊	水质 铊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673-2013		
		1.62	(总) 铈	水质 铈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48-2015		
		1.63	(总) 铍	水质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59-2000		
		1.64	(总)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7 部分: 钾和钠量的测定火焰发射光谱法DZ/T 0064.27-2021		
		1.65	(总)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7 部分: 钾和钠量的测定火焰发射光谱法DZ/T 0064.27-2021		
		1.66	(总) 钼	水质 钼和钽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807-2016		
		1.67	(总) 钽	水质 钼和钽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807-2016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68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1.69	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0	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1	乙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2	对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3	间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4	邻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5	苯乙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6	异丙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7	二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1.78	三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1.79	四氯化碳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1.80	三氯乙烯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1.81	四氯乙烯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1.82	氯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21-2011		
		1.83	1,4-二氯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21-2011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84	1,3-二氯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21-2011		
		1.85	1,2-二氯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21-2011		
		1.86	苯酚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HJ 676-2013		
		1.87	3-甲酚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HJ 676-2013		
		1.88	二甲基甲酰胺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分析方法: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酰胺类化合物GBZ/T 160.62-2004	仅限合成革与人造革行业废水	ZS/T 8001-2021
		1.8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2.1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2.2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2.3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HJ/T 29-1999		
		2.4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2.5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HJ/T 30-1999		
		2.6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7	砷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HJ 540-2016		
		2.8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2.9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及修改单		
		2.1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11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11742-1989		
		2.12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2.13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 Saltzman 法 GB/T 15435-1995		
		2.14	颗粒物(烟尘、粉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B	仅限合成革工业聚氯乙烯工艺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	
		2.15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2.1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17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及修改单		
		2.18	细颗粒物(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及修改单		
		2.19	排(烟)气参数(排气温度、排气水分含量、排气压力、排气流速、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20	烟气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 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年)5.2.6.3		ZS/T4004-2021
		2.2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2.2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2.23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所含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HJ/T 45-1999		
		2.24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非分散红外法GB/T 9801-1988		
		2.2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2.26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2.27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2.28	(总) 镉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4.1-2001		
		2.29	(总) 镍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3.1-2001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30	(总)铅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539-2015		
		2.31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GB/T 14680-1993		
		2.32	苯胺类	空气质量 苯胺类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GB/T 15502-1995		
		2.33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2.34	二甲基甲酰胺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酰胺类化合物GBZ/T 160.62-2004	仅限合成革与人造革行业废气	ZS/T 4004-2021
		2.35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2.3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37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38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39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 (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0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1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2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3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4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45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46	对/间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47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48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9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1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2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3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4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5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6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7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8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5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6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61	丙二醇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6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63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64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3	噪声	3.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2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3.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3.5	铁路边界噪声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 12525-1990及修改单		
		3.6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4	土壤	4.1	pH值	土壤pH值的测定NY/T 1377-2007		
		4.2	干物质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HJ 613-2011		
		4.3	水分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HJ 613-2011		
		4.4	氟化物	土壤质量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22104-2008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	总磷	土壤 总磷的测定 碱熔-钼锑抗分光光度法HJ 632-2011		
		4.6	水溶性盐总量	土壤检测 第16部分 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NY/T 1121.16-2006		
		4.7	(总)氰化物	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HJ 745-2015		
		4.8	有机质	土壤检测 第6部分: 土壤有机质的测定NY/T 1121.6-2006		
		4.9	电导率	土壤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HJ 802-2016		
		4.10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4.11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4.12	总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 22105.2-2008		
		4.13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 22105.1-2008		
		4.14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4.15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4.16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4.17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4.18	有效铁	森林土壤有效铁的测定LY/T 1262-1999	只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9	全硒	土壤中全硒的测定 NY/T 1104-2006	只做氢化物发生-原子荧光光谱法	
5	污泥	5.1	pH值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5.2	含水率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5.3	有机物含量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5.4	混合液污泥浓度 (MLSS)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5.5	氰化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蒸馏后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5.6	酚类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蒸馏后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5.7	铬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5.8	铜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9	锌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10	铅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11	镉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12	镍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13	砷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荧光法	
		5.14	总汞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6	固体废物	6.1	腐蚀性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15555.12-199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2007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6.2	含水率(水分)	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22-2021		
		6.3	氟化物	固体废物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GB/T 15555.11-1995		
		6.4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6.5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6.6	钙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D		
		6.7	总铬	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49-2015		
		6.8	铁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D		
		6.9	锰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D		
		6.10	银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C, 附录D		
		6.11	钴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C		
		6.12	汞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6.13	硒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6.14	钡	固体废物 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67-2015		
		6.15	铍	固体废物 铍、镉、铜和钼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2-2015		
7	生活饮用水	7.1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1)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2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2)	只做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7.3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3)		
		7.4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4)		
		7.5	pH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5)	只做玻璃电极法	
		7.6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6)		
		7.7	电导率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7)		
		7.8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8)		
		7.9	挥发酚类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9)	只做4-氨基安替吡啉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	
		7.10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10)	只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7.11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1)	只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7.12	亚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2)		
		7.13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3)	只做离子色谱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14	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4)	只做紫外分光光度法	
		7.15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5)	只做离子色谱法	
		7.16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6)	只做离子选择电极法	
		7.17	碘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7)	只做高浓度碘化物比色法	
		7.18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	只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7.19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2)	只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0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3)	只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1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4)	只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2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5)	只做铭天青S分光光度法	
		7.23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6)	只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4	银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7)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5	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8)	只做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7.26	钴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9)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7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0)	只做原子荧光法	
		7.28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1)	只做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29	硒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12)	只做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7.30	锶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13)	只做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7.31	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14)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2	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15)	只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3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 5750.6-2006 (1)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4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 5750.6-2006 (2)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5	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 5750.6-2006 (3)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6	镭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 5750.6-2006 (4)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7	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 5750.6-2006 (5)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8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 (1)	只做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7.39	生化需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 (2)		
		7.40	石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 (3)	只做非分散红外光度法	
		7.41	苯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 (1)	只做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7.42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 (2)	只做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3	四氯化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 (3)	只做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44	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4)	只做溶剂萃取-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5	甲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5)	只做溶剂萃取-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6	二甲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6)	只做溶剂萃取-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7	乙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7)	只做溶剂萃取-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8	苯乙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8)	只做溶剂萃取-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9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1)		
		7.50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2)	只做离子色谱法	
		7.51	溴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3)	只做离子色谱法、碳酸盐系统淋洗液	
		7.52	甲醛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4)		
		7.53	游离余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06(1)	只做N,N-二乙基对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7.54	氯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06(2)		
		7.55	臭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06(3)	只做靛蓝分光光度法	
		7.56	二氧化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06(4)	只做N,N-二乙基对苯二胺硫酸亚铁铵滴定法	
		7.5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1)		
		7.58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2)	只做多管发酵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8	公共场所	7.59	耐热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3)	只做多管发酵法	
		7.60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4)	只做多管发酵法	
		8.1	空气温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3)附录A.2	只做数显式温度计法	
		8.2	相对湿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4)附录A.2	只做干湿球法	
		8.3	室内风速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5)附录A.2		
		8.4	室内新风量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6)	只做风管法	
		8.5	噪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7)附录A.3		
		8.6	照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8)附录A.4		
		8.7	采光系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9)		
		8.8	大气压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10)		
		8.9	辐射热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11)	只做辐射热计法	
		8.10	一氧化碳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3)	只做不分光红外分析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8.11	二氧化碳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4)	只做不分光红外分析法	
		8.12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5)附录A		
		8.13	甲醛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7)附录A	只做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8.14	氨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8)附录A	只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8.15	臭氧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12)附录A	只做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8.16	细菌总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3部分:空气微生物GB/T 18204.3-2013(3)附录A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4部分: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GB/T 18204.4-2013(3)附录A		
		8.17	大肠菌群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4部分: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GB/T 18204.4-2013(4)附录A		
		8.18	金黄色葡萄球菌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4部分: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GB/T 18204.4-2013(5)附录A		
		8.19	真菌总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4部分: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GB/T 18204.4-2013(6)附录A		
9	游泳池水	9.1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只做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9.2	pH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只做玻璃电极法	
		9.3	游离余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06	只做N,N-二乙基对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9.4	池水温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 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 (16)		
		9.5	尿素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13)		
		9.6	细菌总数	游泳池水微生物检验方法 细菌总数测定GB/T 18204.9-2000		
		9.7	大肠菌群	游泳池水微生物检验方法 大肠菌群测定GB/T 18204.10-2000	只做多管发酵法	
10	室内空气	10.1	二氧化硫	居住区大气中二氧化硫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甲醛溶液吸收-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GB/T 16128-1995		
		10.2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 Saltzman法GB/T 15435-1995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10.3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室内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卫生标准 撞击式称重法GB/T 17095-1997 附录A		
		10.4	甲醛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只做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10.5	氨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只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10.6	苯	居住区大气中苯、甲苯和二甲苯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GB/T 11737-1989		
		10.7	甲苯	居住区大气中苯、甲苯和二甲苯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GB/T 11737-1989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987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	10.8	二甲苯	居住区大气中苯、甲苯和二甲苯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 GB/T 11737-1989		
		10.9	细菌总数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附录 G		
		11.1	空气中细菌菌落总数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 15979-2002 附录E		
		11.2	工作台表面细菌菌落总数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 15979-2002 附录E		
		11.3	工人手表面细菌菌落总数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 15979-2002 附录E		
		11.4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 15979-2002 附录E		

附件 15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

附件 16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热熔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委托浙江越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与浙江越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废气处理设施建设合同，由浙江越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废气处理设施的建设，由浙江越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废气处理设施的调试工作和指导，已全面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完成先行项目主体工程建设，于 2023 年 8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温州威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热熔胶新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先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

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2、进一步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提高污染物净化率，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其正常运行，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3、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4、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及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5、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节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节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应存在的环保问题。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单位性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部门
----	------	----	------	------	------	------	------

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废水	非重点排污单位	1	废水总排放口	COD、氨氮、总氮	1次/半年	GB8978-1996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有组织废气		2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GB37824-2019	
		3		氨	1次/年	GB37824-2019	
无组织废气		4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GB37822-2019	
		5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年	GB31572-2015/GB14554-1993	
噪声		6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季度	GB12348-2008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瓯海大道 408 号生产 2 号楼 1 楼东首。厂区东侧为温州上汽名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侧为厂区其他企业；西侧为厂区其他企业；北侧为厂区停车场。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圈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3.12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	2023.12.16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

温州市聚锋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告和验收意见。		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进一步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提高污染物净化率，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其正常运行，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023.12.16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建立技术档案，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2023.12.16	企业已落实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及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2023.12.15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3.12.16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3.12.16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作出了自行监测计划。